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农〔2024〕160号

昆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第四批）的通知

石林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的通知》（云财农〔2024〕147 号），现将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第四批）500 万元下达你县，用于石林县省级人参果种业基地奖补。支出列 2024 年“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4年用于产业发展的省级衔接资金占比不得低于下达你地区资金总规模的52%，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本次区域绩效目标一并下达（详见附件）。相关县区要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等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区域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第四批）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昆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种业基地建设项目（石林县省级人参果种苗基地项目）		
项目总体目标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行政主管部门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财政主管部门	昆明市财政局	市级行政主管部门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财政主管部门	石林县财政局	县级行政主管部门	石林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建设周期		1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		
项目总体目标		建设3000m²组培室，实现年生产脱毒组培苗1000万株以上，满足635亩标准化育苗基地对优质苗源的需求；新建104亩钢架大棚用于人参果种苗扩繁，改造提升现有531余亩人参果育苗大棚设施；年生产2.5亿株以上优质商品人参果苗，覆盖30万亩以上人参果种植面积；以企业+农户、合作社+农户等形式带动2000户以上种植人参果，带动500人以上就业。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参果苗年产出数量	≥2.5亿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种苗销售收入	≥1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500人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人参果种植面积	≥30万亩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村民增收致富户数	≥2000户
		社会效益指标	供种保障能力提升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支持企业满意度	≥85%
	满意度指标			

